



## Shandong Boan Biotechnology Co., Ltd.

###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5)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職權範圍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的議事和決策程序，保證審計委員會各項工作的順利進行，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職權範圍。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內、外部審計、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監督、核査。

審計委員會成員須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委員會的工作職責，勤勉盡責，切實有效地監督公司的外部審計，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第三條** 公司須為審計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配備專門人員或機構承擔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須給予配合。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須由最少三位成員組成，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過半數及最少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主席、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董事會須對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和履職情況進行定期評估，必要時可以更換不適合繼續擔任的成員。公司現有審計事務所前合伙人於(a)不再為該事務所合伙人之日；或(b)不再於該事務所享有任何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期間內不得出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即主席)(以下簡稱「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此等職權範圍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有以下職責權限：

- (一) 監督及評估外聘核數師工作；
- (二)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 (三)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
- (四)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五)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
- (六)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中不時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外聘核數師工作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外聘核數師之問題；

- (二)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並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三)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審計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其實體屬該審計事務所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之任何實體；及
- (四) 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指出問題並提出建議。

####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監管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檢討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二)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有關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及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三) 應董事會之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四)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五) 檢討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六)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風險管理及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七)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八)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九) 檢討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匿名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後續行動；
- (十)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下之守則條文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十一)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監察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判斷。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c) 因審計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及

(二) 就上文第(一)項而言：

(a)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

(b)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履行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 制訂及檢討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檢討及監察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三) 檢討及監察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及常規；

(四)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公司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五) 檢討公司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須與公司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兩次並無任何執行董事(獲審計委員會邀請者除外)出席之會議。公司秘書可以作為觀察員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公司擬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須由審計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計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監事承擔的審計活動。

####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八條 審計部門或相關負責部門(下同)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流程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以下資料：

- (一) 公司財務報告；
- (二) 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資料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關連交易審計報告；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應召開會議，對審計部門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案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外聘核數師工作評價，外聘核數師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對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作出報告；
- (三) 對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資料是否客觀準確，及公司重大的關連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報告；
- (四) 其他相關事宜。

## 第五章 議事規則

-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每半年召開一次。當有兩名或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時，或者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前三天須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委員會另一名委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代其主持。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豁免前述通知期限。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舉行會議。
-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因審計委員會成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 第二十二條**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委員可透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通訊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案，如於會議上作出決議，須以出席會議的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通過。
- 第二十三條** 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及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其有效性等同於任何在審計委員會正式召開之會議上獲通過的決議案。
-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於討論事項時須予以迴避。審計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同一時間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外聘核數師代表、公司監事、內部審計人員、財務人員、法律顧問等相關人員列席委員會會議。
- 第二十六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職權範圍的規定。
-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其他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三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 本職權範圍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職權範圍生效之日起，公司現行有效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自動失效。
- 第三十二條 此等條款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 第三十三條 本職權範圍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職權範圍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佈或修改的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觸，則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現行公司章程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第三十四條 本職權範圍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